

教育部 109 學年度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

為鼓勵軍訓教官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品質，促使學生關心社會，參與國防事務，進而認同國家，凝聚意識，確保國家安全，教育部舉辦本（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以表揚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績優人員。

評選對象為大專校院（含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軍訓教官，課程範圍為本（109）學年度上或下學期全民國防教育（含軍事訓練）課程，參加的大專校院應訂定校內推薦作業要點，每校

至多推薦 2 名教官參加，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以前將校內推薦作業要點連同推薦者的教學歷程檔案資料暨教學影片實錄函報教育部。評選方式分初評及複評二階段辦理，通過初評者，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辦理複評，預計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3 名給予獎勵，如未達成績標準，以上獎項名額得予從缺或調整。

教育部表示，每年舉辦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卓越人員評選活動目的，主要是希望促使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廣泛汲取新知在全民國

防教育課程不斷革新精進，妥適運用創新思維翻轉教學，將知識與學生切身關係鏈結，讓學生愛上國防課，於潛移默化的教育過程中，支持國防，愛護國家。

評選作業將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教育部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獲獎人員會在頒獎典禮中進行教學理念與心得分享，以達到創新教學相互交流目的。評選計畫詳細內容請逕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業務公告網頁查詢。（國防科 賴睿成）

國防部民國 110-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

國防部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將納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2 階段方式實施考評。預於 110 年 5 至 6 月期間，評審小組將赴各單位實施訪評工作，並對受訪單位提出改進意見，以厚植全民國防教育推動成效。

上揭考核評鑑作業規定國防部已於 110 年 2 月 8 日以國政文心字第 1100033501 號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呼籲各受訪單位，應於 11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 108-109 年度執行成效報告，並將平時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各項工作成效於報告中呈現，以利於訪評工作中爭取佳績。（國防科 陳建欣）